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嘉惠
電話：03-8462860#229
電子信箱：alohahed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14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6122A00_print、006122A00_ATTCH1、006122A00_ATTCH2
(376550000A_109001432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14326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01432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08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
第10800134431號令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核定第8條之1及第
14條自109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0612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修正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及第14條，刊載於總統府公
報第7458號(請至總統府網站[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
tw公報系統查詢，第4-5頁)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公報、行政院前函影本各1份，若有法案疑義，
請洽詢(02)77365661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
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1/31

